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三十一樓



立法會 CB(2)906/07-08(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906/07-08(01)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31ST FLOOR,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 HAB/D3/10/2/1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2835 1239
圖文傳真 FAXLINE : 2591 6002

香港
將軍澳
唐德街一號
將軍澳廣場管業處
萬寶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劉偉強先生

劉先生：

有關會所遊戲機中心牌照事宜

多謝你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致立法局保安事務委員會的來函，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致民政事務局的來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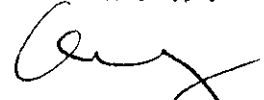
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 第 2 條，任何裝有或放有某種機器或裝置的地方，而這種機器或裝置是供人純粹或並非純粹為娛樂、康樂或消遣的目的，在直接或間接繳付金錢或具金錢價值的任何代價後，予或使用或操作，即屬遊戲機中心，而有關的負責人需申請有效牌照以便經營、管理或控制該遊戲機中心。此外，供十六歲以下人士進入的遊戲機中心內所裝置的遊戲/遊戲機亦必須經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審批。

任何人士如欲在任何地方，包括私人屋苑住客會所，設置遊戲機以

供人（包括住客）純粹或非純粹為娛樂、康樂或消遣的目的使用，而使用者在使用有關遊戲機時若涉及直接或間接繳付金錢或具金錢價值的任何代價，則需按《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申領遊戲機中心牌照。由於每個提供遊戲機設施的地方的營運模式各有不同，因此，個別地方是否需要領取遊戲機中心牌照，不能一概而論，須視乎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來決定，包括考慮有關地方管理費或會所會員費用有否包含使用遊戲機費用等等。故此，有關營運者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以確定有關個案是否需要申領遊戲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35 1329 與本文代行人聯絡。

民政事務局局長



(鄭庭樂 代行)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副本送：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 麥麗嫻女士)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經辦人： 唐富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 羅慧明女士)